

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 清淤封堵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7号-JLBTZBF2025-CG07



采 购 人：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28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29 -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的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7 号-JLBTZBF2026-CG07

项目名称：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25000

最高限价（元）：11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25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对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现场作业指令 30 天内完成全部管道清淤、检测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企业社会保障证明和纳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4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7 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8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东丰县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 2648 号 二楼评标室一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
2. 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企业 CA 锁等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8.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丰城街 366 号

联系方式：1564378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联信商务五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兰

电话：138437184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丰城街 366 号 联系方式：15643785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联信商务五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电子邮箱：86817211@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37 号-JLBTZBF2025-CG07
1.1.5	项目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城区，采购人指定市政排水管网作业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对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现场作业指令 30 天内完成全部管道清淤、检测等工作。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使用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企业社会保障证明和纳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4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6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7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p> <p>3.8其他要求：</p> <p>①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p> <p>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时间	<p>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发出。</p> <p>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评标方法及标准及响应文件格式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25000.00元 禁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人全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帐 号：2200 1637 0380 5500 0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支行 联系电话：13843718439 行 号：105244100027 注：1.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2. 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编号、标段号（如有）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内容应包含可查询二维码或网址或查询电话，以便核实，未提供上述查询途径或核实后为虚假的保函无效，后果自行承担。 5. 以保函、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等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
3.5.3	近年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类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p>在本款末增加：</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3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0.5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2022]1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支持脱贫攻坚支持乡村振兴、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10.6	电子招投标	是 1、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 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0.7	质疑受理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受理单位为采购人:东丰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采购程序及结果受理单位: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江城大路1010号 联系人:马兰 电话:1384371843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东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10.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9) 供应商在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10)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1) 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2) 因谈判失败，重新组织谈判，曾在本谈判项目中有弄虚作假、串通等违法、违约行为的。

(13) 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4) 服务需求及要求；
- (5) 谈判程序和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发出。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2.3.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首次递交谈判文件截止自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顺延3天。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2.4.1 供应商须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报名并下载交易文件后，方可下载答疑文件。

2.4.2 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3. 谈判应答文件

3.1 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

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因素。

3.2.4 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2.5 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细表以附件形式提供)，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3.2.6 如果谈判应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7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8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2.9 谈判小组允许修正谈判应答文件中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应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应答文件中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应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只允许递交谈判应答文件中的二次报价。

3.7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应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和标准、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应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谈判应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 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供应商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 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 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 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 须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

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细表以附件形式提供)，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谈判过程中以及其他与谈判及应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上和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人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成立谈判小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分别对二次报价进行谈判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招标代理费：

10.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0.1.2 招标代理费比例（参照本表格）：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6000	0.50%	0.25%	0.35%
6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60000	0.05%	0.05%	0.05%
6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600000	0.008%	0.008%	0.008%
6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

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丰县城区内污水干线末端检查清淤封堵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城内，采购人指定市政排水管网作业区域
- 3、服务内容：管网清淤、气囊封堵、CCTV 和 QV 检测、污泥清运、污泥处置、导水抽水、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等一次性作业服务。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使用要求。

二、服务需求（★实质性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工程量

本次服务为一次性作业服务，不含后期管网运维，包含清淤、检测、封堵、污泥处置、安全保障、文明施工配套全流程作业，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管道清淤（1/4）	对 1500 米污水管网进行清除淤泥、杂物、垃圾，管道畅通，通水正常，淤泥杂物清除率 $\geq 95\%$	米	1500
2	气囊封堵	管道分段气囊止水封堵，安全可靠、不渗漏、不跑水，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次	25
3	CCTV 管道检测	高清内窥检测，影像清晰、病害定位准确，提交完整检测报告与影像资料	米	1500
4	QV 管道潜望镜检测	检查井及管网快速检测，全面排查隐患，记录完整	米	1500
5	污泥清运	清淤污泥密闭运输，无滴漏、无遗撒，运至合规处置场地	吨	780
6	污泥处置	污泥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处置单位盖章回执	吨	780
7	导水台班	施工导流、降水	台班	92
8	井室抽水台班	检查井积水抽排、清排	台班	30
9	气体检测	每次下井作业前必检，全程监测，确保施工安全	次	20

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 服务质量标准

- 1、管道内淤泥、杂物清除率 $\geq 95\%$ ，管道畅通无堵塞、通水顺畅。
- 2、CCTV、QV 检测影像清晰、记录完整、病害标注准确，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3、封堵安全可靠，施工期间无跑水、漏水、安全事故。
- 4、现场文明施工，作业完成后恢复场地整洁。

(三) 污泥处置要求

- 1、污泥必须全程密闭运输，送至有资质的环保处置单位，严禁私自转运、中途卸载、异地倾倒。
- 2、每车次送达后，必须当场索取处置单位盖章接收回执，注明：运输日期、车牌号、清运数量、处置单位名称、经办人签字。
- 3、所有单据按日期、车次分类归档，定期报送采购人备查；无有效回执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 4、采购人有权抽查运输轨迹、处置现场，发现违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开工指令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并通过验收。
-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本项目必须至少配备以下核心持证人员（缺一不可）：有效潜水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CCTV 管道检测操作员，

除上述必备人员外，供应商应根据作业需要自行配齐施工员、操作工、辅助工等全部相关人员，满足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要求。

四、验收要求

- 1、现场验收：管道清淤效果现场查看，通水正常、无明显淤积、无堵塞。
- 2、检测验收：提交 CCTV/QV 检测影像、图片、文字报告，完整规范。
- 3、污泥验收：提供全部污泥处置回执原件/复印件，单据齐全、真实有效。
- 4、安全验收：无安全事故、无环保违规、无群众投诉。
- 5、资料验收：提交竣工报告、检测报告、处置单据、安全台账等全套资料。

以上全部合格，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评审标准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环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按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排名。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谈判小组将只对审查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附表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2

2.1.3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谈判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4 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响应报价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标准：见附表3

2.2.2 谈判委员会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且不能提供履约承诺书的，由谈判委员会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2.4 关于异常低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谈判程序

（一）谈判小组组成：

采购人及相关专家评委，共计 3 人，由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二）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首次报价解密后不公布报价）。

2、第二轮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3、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采购预算且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4、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等，谈判小组则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5、二次报价递交方式：（1）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细表以附件形式提供），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6、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谈判结果

（一）除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谈判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并由采购人线上或线下进行确认。

5、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一）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二）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质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资质证书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企业资质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txxw.com/login.aspx?v=20211008)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规定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保证明	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	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1）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入吉企业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响应文件内附该供应商“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入吉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注：上述规定的情形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2）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使用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供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现场作业指令 30 天内完成全部管道清淤、检测等工作。	
4	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本项目必须至少配备以下核心持证人员（缺一不可）：有效潜水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CCTV管道检测操作员， 除上述必备人员外，供应商应根据作业需要自行配齐施工员、操作工、辅助工等全部相关人员，满足现场安全、质量、进度要求。	
5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6	服务承诺	有良好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7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0	项目服务方案	提供服务方案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结论			

注：1、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3

响应报价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二次 报价（元）	是否 合理	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帖处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总价（元）	服务项目 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 标准	合同履 行期限	备注
1							
2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管道清淤 (1/4)	1500 米		
2	气囊封堵	25 次		
3	CCTV 检测	1500 米		
4	污泥处理	780 吨		
5	导水台班	92 台班		
6	QV 检测	1500 米		
7	井室抽水台班	30 台班		
8	污泥外运	780 吨		
9	气体检测	20 次		
10	合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 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一) 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万元人民币，执行了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收据（银行回联）复印件贴附处

（二）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单位优势及特长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 财务状况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 信誉要求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 3、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6、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8、其他

(七)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和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2、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7、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学 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
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 偏离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现场作业指令 30 天内完成全部管道清淤、检测等工作。		
2	服务内容：管网清淤、气囊封堵、CCTV 和 QV 检测、污泥清运、污泥处置、导水抽水、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等一次性作业服务。		
3	违约赔偿：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服务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城城区，采购人指定市政排水管网作业区域		
5			
6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服务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无偏离，可在空格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 容	是否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需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近年类似项目（如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因公司名称变更，与供应商名称不符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出具工商登记变更等有效证明。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无，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如有）

致：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注：如无，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如响应该谈判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响应该谈判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本项目可不提交。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注：如无，可不提供

附件 2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道清淤(1/4)	1500 米		
2	气囊封堵	25 次		
3	CCTV 检测	1500 米		
4	污泥处理	780 吨		
5	导水台班	92 台班		
6	QV 检测	1500 米		
7	井室抽水台班	30 台班		
8	污泥外运	780 吨		
9	气体检测	20 次		
10	合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此表只须在最终报价环节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